

台權會 1994 年執委會會議

時間：1994 年 6 月 2 日

地點：台權會會議室

出席執委：林逢慶、施明德、張炳煌、莊淇銘、郭吉仁、賀端蕃、劉進興、陳菊、陳木興、梁貴柱、袁嫵嫵、朱義旭、葉博文、邱晃泉、林美挪

上次執委會決議：

- 一、律師團籌組事宜：一般人權律師由邱晃泉負責籌組，南台灣軍法律師登錄由陳菊負責聯繫，邱晃泉協助。
- 二、出版人權叢書：台權會簡介及「人權 10 年」小冊子之出版，負責成員為陳菊、劉進興、郭吉仁、林美挪、賀端蕃，由陳菊及劉進興作總策劃。
- 三、十週年活動計劃：人權海報徵選大展由葉博文及李敏勇負責策劃。紀念音樂會籌劃小組成員為莊淇銘、陳木興、袁嫵嫵、賀端蕃，總召集人為賀端蕃。
- 四、台中監獄人權關懷之旅由陳木興負責聯繫。
- 五、寶島新聲電台「人權時間」，由林逢慶聯繫確認。
- 六、針對慈濟醫院限制醫師行動自由一舉，若未得到善意回應，本會將採取後續抗議行動。

議程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宣讀上次決議
- 三、會務報告
 1. 軍中人權小組
 2. 警察刑求案
- 四、財務報告
- 五、計畫報告暨討論事項
 1. 律師團籌組事宜
 - I. 一般人權律師
 - II. 軍法律師登錄
 2. 出版人權叢書：製作 DM 簡介及「人權 10 年」小冊子
 3. 十週年活動計劃
 - I. 人權海報徵選大賽
 - II. 紀念音樂會
 4. 台中監獄人權關懷之旅—甲○○案
 5. 寶島新聲電台開關「人權時間」事宜
- 六、臨時動議
- 七、散會

執委會會議紀錄

親愛的會員您好：

本會於 6 月 2 日_____召開執委會，出席的執委有張炳煌、莊淇銘、賀端蕃、陳菊、陳木興、梁貴柱、袁嫵嫵、朱義旭、葉博文、邱晃泉等人。

有關財務的說明如下：

目前本會財務結餘_____元，將於 7 月底舉辦募款餐會，籌募經費，以穩定本會的財務狀況。

有關會務的說明如下：

1. 軍中人權：

乙○○案—陸軍 師 營新兵因行軍及操練後雙腿失去知覺，其輔導長及副連長認為裝病，乃以打火機燒其腿盤及左腿，再令其燒自己左膝彎處，並用針刺左小腿和膝彎，見其確實毫無反應，方將他送醫。本會嚴正抗議軍方不合理的作法，並要求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徹查此事，懲辦失職人員。

2. 監獄人權之旅：

台中監獄探視甲○○—執委陳木興與會員王炯棟、洪叡郎等人及自立報系、台中民主電視台記者前往台中監獄要求會見甲○○，獄方由副典獄長出面，經多方溝通，仍遭獄方拒絕面會。本會將發函法務部，要求參觀台中監獄，會見甲○○。

3. 搶救古蹟行動受難者律師團：

國民黨拆除中央黨部所引發的抗議事件，有多位社運人士被依違反集遊法等罪名起訴，本會以於 4 月 26 日成立律師團，將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等人進行義務辯護。

會中的決議如下：

1. 律師團籌組事宜：

一般律師團及軍法律師團在籌組中，並將配合「人權 10 年」小冊子或其他宣傳品的介紹，邀請律師加入本會，強化本會律師陣容，幫助各項案件的順利進行。

2. 人權海報徵選大展：

- I. 為慶祝台權會十周年，舉辦人權海報展，藉美術突顯人權課題，藉展覽宣揚人權觀念，並達到某種社會運動效果。
- II. 邀請美術家提供人權海報，展覽、義賣，水準較齊且較具價值。
- III. 配合十週年活動，安排在各地文化中心展覽，並印製紀念集和明信片，

可發售或拍賣，增加其經濟效益。

IV. 進行人權—美術—文化等議題的討論與宣揚。

3. 人權時間：

定於 6 月 11 日起每週六早上 8 點至 9 點於寶島新聲電台開闢「人權時間」，由執委陳菊及張炳煌主持，節目內容以實際個案做分析，使人權觀念更容易為大眾所了解和關心。

4. 募款餐會：

定於 7 月 30 日舉行，其節目內容及細節將由籌備小組進行策劃。籌備小組成員為陳菊、葉博文、袁嫻嫻、林美挪，由葉博文作總策劃。